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596號

原告 清田居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耀東（董事）住臺中市南區德義里忠孝路60巷9號

輔佐人 魏明煒

被告 財政部

代表人 莊翠雲（部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牛素玲

李舜惟

陳曉伶

輔助參加人 內政部

代表人 林右昌（部長）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被告代表人原為蘇建榮，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莊翠雲，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卷第75頁）。

二、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緣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12日具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規定申請書及110年8月2日補充說明書，以其自107年11月至12月起開始出租社會住宅收取租金收入，依住宅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免徵營業稅，於開立銷售發票時勾選免稅欄，然礙於當時稅務法令、解釋及相關減免辦法尚未明確、有所疑義及無法遵循之情形下，其於營業稅申報時，皆採應稅銷售額申報迄今，營業稅5%由其全額吸收，迄被告於108年5月22日作成

01 台財稅字第10800545380號令釋，住宅所有權人出租其所有
02 之住宅作為社會住宅使用者，方有免徵營業稅之依據。其當
03 時雖未申請放棄免稅，然申報營業稅皆按營業人銷售額與稅
04 額申報書（401）應稅申報，未藉應稅、免稅交互申報營業
05 稅而有巧取規避稅賦之情事。詎其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
06 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及財政部108
07 年5月22日令釋，既無免徵營業稅之利反受其害，亦即免稅
08 勞務，若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申報，即不
09 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計算，之前核退之稅款必須繳回，且
10 留抵稅額消失殆盡，其對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營業稅方式或
11 有誤解，實肇因於法令規定與交易行為時間有落差所致，依
12 財政部104年5月7日台財稅字第10304633410號令釋，請准自
13 開始銷售免稅勞務之當期即107年11月至12月開始追溯適用
14 放棄免稅規定等語，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申請自
15 107年11月至12月起放棄適用免稅規定，改依營業稅法第4章
16 第1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案經被告以111年5月4日台財中區
17 國稅字第1110004261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原告之申請。
18 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111年10月27日院臺訴字第1
19 110185098號訴願決定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
20 明請求：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被告應依原告110
21 年5月12日之申請，作成准予原告自107年11、12月起追溯放
22 棄適用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免稅規定之行政處分。

23 四、經查，本件被告係以原告提供社會住宅出租服務收取租金收
24 入，符合住宅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免徵營業稅，且參照內政
25 部111年3月11日內授營土字第1110804637號函釋意旨，住宅
26 法第22條既已明定從事社會住宅出租之營業人租金收入免徵
27 營業稅，係一體適用，並無適用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各款免
28 稅項目，自無可提供營業人選擇放棄免稅之依據，是建議適
29 用住宅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社會住宅租金收入免徵營業稅之
30 營業人，不得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以貫徹該規定社會住
31 宅租金收入免課徵營業稅之立法意旨。被告據以審認社會住

01 宅之租金收入非屬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徵營業
02 稅之範疇及不得放棄適用免稅，乃以原處分否准原告申請。
03 鑑於內政部掌理、研擬住宅政策事項，為住宅法之中央主管
04 機關，為利掌握本件所涉相關法令全貌、作成沿革、立法政
05 策以及相關函釋等，本院認有由輔助參加人內政部說明或提
06 供適切資料，以輔助本件被告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0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10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11 法官 林麗真

12 法官 林秀圓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張正清